

#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與 相關實務

2024年3月



法規架構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



董事會設置及公司治理申報應注意事項



其他宣導事項

# 法規架構

# 法規架構

立法院制定  
總統公布

- 公司法
- 證券交易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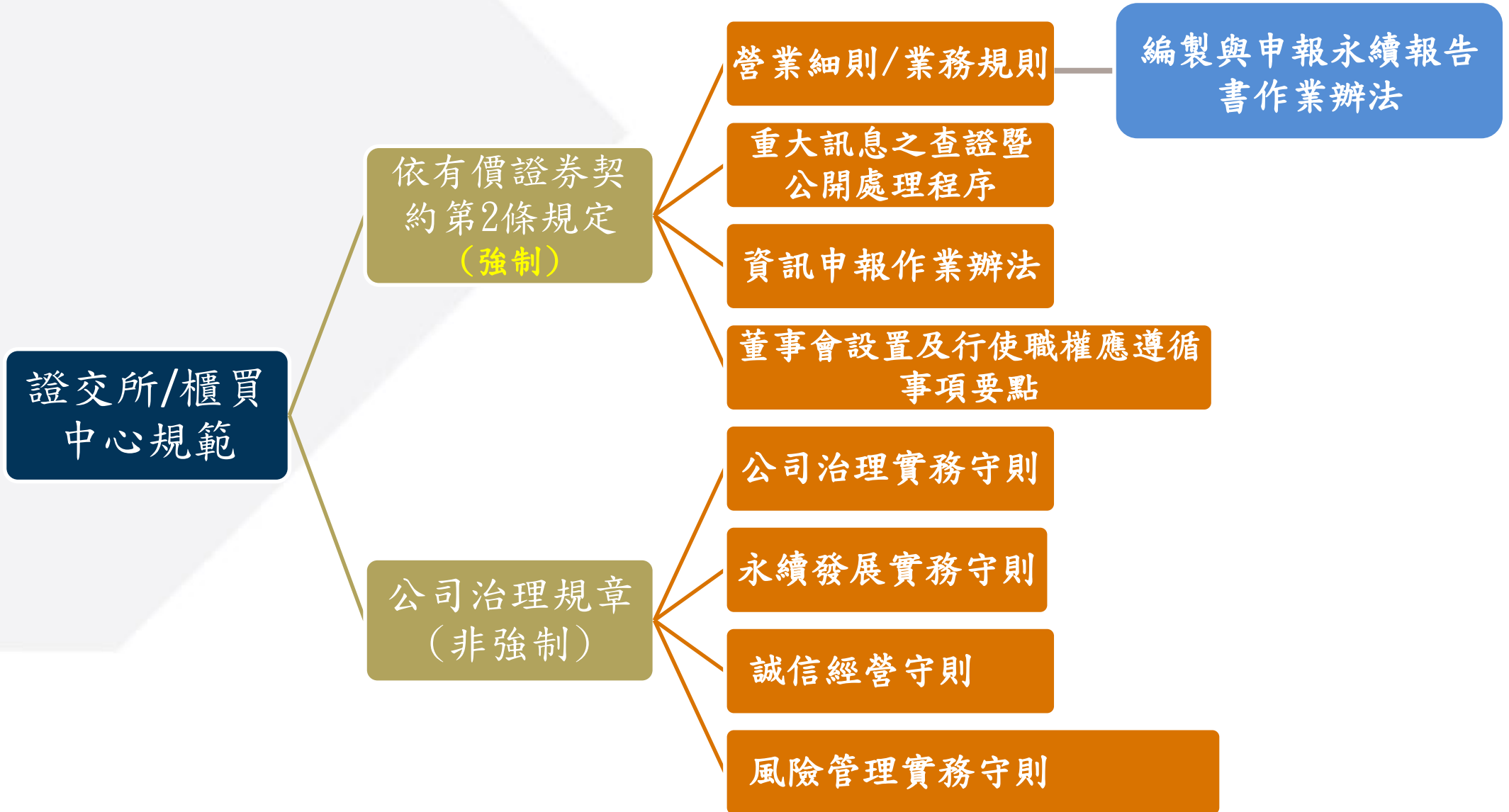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規

臺灣證券交易所/  
櫃買中心

- 依有價證券上市/櫃檯買賣  
契約第2條訂定之相關規範

# 證交所相關規範



#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公布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9 月 1 日)

# 推動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

- 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  
上櫃審查準則第10條
- 緩衝措施公告：2023年申請者，應承諾至遲於2024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

2023年

IPO公司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2024年

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2025年

年報揭露不同性別未達1/3之原因及採行措施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行政院 性別  等會

發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0% Club  
GROWTH THROUGH DIVERSITY



# 強化獨立董事監督功能及獨立性

## 2024年適用

公司治理 3.0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

- 規範對象：IPO公司、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 規範對象：全體上市櫃公司

★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 2027年適用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

- 規範對象：全體上市櫃公司

**全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 規範對象：全體上市櫃公司

★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 證基會建置「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可多加利用

- 鼓勵專家登錄：本平台提供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法規須知，符合條件之專家得自願登錄，提供學經歷及專業證照等相關背景資料。
- 公司簡易申報登錄查詢：公司透過股票代號或公司治理評鑑帳號即可查詢使用本平台。
- 免費使用：本資料庫係公益建置，登錄雙方完全免費，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證基會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優化資料庫功能，如增列董事參與「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薪酬及提名等)」之經歷，及參加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可依多元化需求蒐尋人才。

「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自建置以來，已超過15萬人次瀏覽，共納入1,500多位專家學者資料，期對於上市(櫃)公司遴選獨立董事有所助益。鼓勵上市櫃公司多加利用，有意願擔任獨立董事之專業人士亦歡迎上網登錄。

- 聯絡單位:證基會研究處 俞先生
- 聯絡電話:(02)2397-1222分機353
- 電子郵件:research@sfi.org.tw
- 網址:<http://weblinesfi.org.tw/watch/BW-main.asp>

#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功能性委員會



外部績效評估

- 2020年起**強制**每年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1款：三月底前

- 2024年起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內部評估 (§18)

2025年起  
每年三月底前申報

- 評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揭露評估結果  
(公司治理評鑑2.23加重給分)

## 實施方式

- 公司可參酌109年6月3日公告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績效評估指標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提出建議。




公司治理中心

法規及問答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

編號	名稱	資料連結或下載
26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	



附件附表

名稱：「[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 英

Sample Template of "Rules fo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Board of Directors"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

主題分類：公司治理

所有條文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修正條文 附件附表 歷史沿革 English

第 6 條：

- 附表一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PDF
- 附表一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DOC
- 附表二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PDF
- 附表二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DOC
- 附表三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PDF
- 附表三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DOC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董事進修評估之落實情形**

## 2024年下半年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 將進行修改

- 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代號：3990 公司名稱：測試3990全 資料年度：111

新增

序號	評估範圍 <可複選>	評估方式 <註一>	評估期間 <註二>	評估內容 <註三>	評估結果 <註四>	備註 <註五>
1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內部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評估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內部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評估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內部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評估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註一：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二：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起訖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請填列起：108年1月1日，迄：108年12月31日。

另評估期間未滿一年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如：董事改選)。

註三：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四：摘要說明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待改善面向/項目、改善建議、或改善計劃等。

註五：(1)如為外部評估，請填寫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名稱。

(2)評估期間未滿一年者，請說明原因(如：董事改選)。

# 董事進修規範

具體措施	2022.12.23 修正
董事進修規劃 (§14)	2023年：上市櫃公司董事於 <u>每屆就任年度</u> 須進修 <b>3</b> 小時。 <b>(依董事任期屆滿適用)</b>



**違反效果→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7條**

**強制**

**自願**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5：

**獨立**董事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12**小時，就任次年度及續任者每年至少**6**小時。

**全體**董事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12**小時，就任次年度及續任者每年至少**6**小時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新任、續任之定義：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3

## 董監事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3996

公司名稱：公治部測試帳號

職稱：

- 董事  
  監察人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應與每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表之身分證字號相同)

姓名：王小明

就任日期：1120801

初任日期：1000601

本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110615 ~ 1140614

解任日期： (尚未解任者勿填)

未進修

(進修紀錄請完整保存，續任者不需清除原進修紀錄)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日期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之日期，例如：原擔任A上櫃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後擔任B上市公司自然人董事，初任日期即填第一次擔任A上櫃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之日期。若因初次上市上櫃而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之董事者，請填入上市或上櫃日期。

就任日期為這位董事本屆選(就)任日期。

這屆所有董事任期起迄期間皆應相同。

- ✓ 請自下拉選單中選擇進修單位(同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董事進修認可機構名單)
- ✓ 如非前述單位，請選：其它(請刪除此列，並自行輸入主辦單位名稱)



# 公司治理主管規範

## 緣起

- 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規劃，為達成對董事支援之策略目標，規範上市櫃公司依規模大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2021-2023)進一步將設置範圍擴大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0條~第25條)

## 設置範圍

- 設置範圍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且非屬金融保險業者，得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違反效果

證交所/櫃買中心得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期於證交所/櫃買中心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



## 位階

-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之**經理人**，並得由公司其他職務兼任，兼任者不得設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內控情事。

## 資格

-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服務或第21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並非表示現任內部稽核主管可以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 職權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111年修法增加:

- 1.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
- 2.協助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項

★ 若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得處以5~500萬元之違約金。

## 公司治理主管規範(續)

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之頻率？

- 上市公司應確認其獨立董事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頻率依公司內部規範辦理，實務上如提名、選任時點相近可加以簡化，任職期間以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為宜。

## 專業進修

- 初任者，自擔任職務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
- 持續進修每年**12**小時
- 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參照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 異動規定

- 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 申報規範

- **設置及異動:(未來將改為線上申報)**
  - 於**次一營業日7:00前**發布重大訊息
  - 變動**2日內**申報公司治理主管現況或異動資料表(SII系統內)，並將申報書及適任資格證明文件函報本公司
  - 申報**內部人股權**資訊(就任2日內/每月15日前/質權設定及解質5日內)。
- **進修情形:**每年**1月底前**申報。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應於**附表二之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

## 常見問題



問題	建議
1 申報進修時數時需選擇「初次訓練」、「 <u>持續進修</u> 」還是「初任未滿一年設定免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初任者申報時尚未修課或未滿18小時，均可選擇「<u>初任未滿一年設定免申報</u>」</li> <li>• 後續每年持續進修12小時，則選擇「<u>持續進修</u>」。</li> </ul>
2 上傳資料後， <u>該如何進行修改或刪除</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更改原先填寫之任意內容並按確定鍵後，即會跑出刪除的選項，此時將原先申報錯誤年份之資料刪除後，再重新填寫即可。若要修改舊任公司治理主管資料，亦為先刪除新任公司治理主管資料，待舊任公司治理主管資料填妥後，再填入新任公司治理主管資料。</li> </ul>
3 <u>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者，會計主管進修課程可以抵用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的時數嗎</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應分別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並依規認列每年應達成之進修時數。</li> </ul>
4 <u>公司治理主管初任進修18小時若有跨年度之情形，次年度是否仍應完成持續進修12小時</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任公司治理主管自「董事會設置要點」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參加初任進修18小時者，其進修期間若有跨年度之情形，則次年度得免修12小時之持續進修課程，惟若於當年度已修畢初任進修之18小時者，次年度起即應持續進修12小時</li> </ul>

Rules and FAQs  
法規及問答

- > 法規架構
- > 主管機關訂定
-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
- > 其他行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股東會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 **問答集**

## 問答集

— RULES AND FAQs

編號	名稱	資料連結或下載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問答集	
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Q&A	
3	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制度及相關規範問答	
4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	
5	「上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與答及處理董事所提要求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b>New!!</b>	
6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	

# 董事會設置及公司治理申報 應注意事項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定

## 董事人數 (證交法第 26-3 條)

- 不得少於五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人數 (證交法第14-2條)

- 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董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董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變動時

- 於次一營業日7:00前發布重大訊息
- 於2日內輸入董事會組成基本資訊、功能性委員會變動等相關資訊

## 審計委員會 (證交法第 14-4 條)

-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2條)

-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董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董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董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董者，在公司補選獨董前，得先委任不具獨董資格者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董補選後委任之。

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4)

獨董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2024 or 2027年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董事會運作情形

### 一、每月15日申報屆次資料(註1)

本屆董事會任期：  年  00 月  00 日至  年  00 月  00 日，截至  年  00 月  00 日止，已開會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註2. 年度資料於每年1月1日開放輸入，應於1月15日前輸入前一年度開會情形（年度資料需包含該年度改選前之董事會召開及董事出席情形），釋例如下：

(1) 「民國112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次」，請填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董事會開會次數(不含常務董事開會次數)；若112年度有改選，則須包含改選前後之資料，勿申報為本屆董事會開會次數。

(2) 「所有董事(不包含監察人)應出席次數合計    次」，請填寫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各董事應出席次數合計數(含改選前後之資料)，若有5位董事，應出席次數分別為7、7、6、7、7，合計34次，請輸入34次。

(3) 「實際出席次數合計    次」，請填寫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各董事實際出席次數合計數(含改選前後之資料)，若有5位董事，實際出席次數(不含委託出席)分別為7、6、5、7、7，合計32次，請輸入32次。

### 二、112年度資料(註2)

民國112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次，所有董事(不包含監察人)應出席次數合計  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  次。(請於每年1月15日申報上一年度資料即可，無須隨時更新，填寫方式詳說明2釋例)



##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請選擇委員會：永續委員會

一、本公司之永續委員會於  年  月  日成立，委員計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截至  年  月  日，已開會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職稱備註(詳註3)	姓名	身分證字號(詳註2)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詳註1)
其他 ▾	總經理	王小名	A123456789	8	0	8	100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	

註1：任期中辭任者，應於備註乙欄註明寫○○年○○月○○日辭任。

註2：身分證字號係自動帶入內部人設定，可回上頁按刪除鍵，即可選擇欲刪除之資料列。

註3：如職稱欄位選其他，請自行輸入職稱於職稱備註欄。

###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3996

公司名稱：公治部測試帳號

請選擇委員會：

申報/修改

刪除

確認

## 規範

-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 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上市上櫃公司本身的)員工或經理人
- 增加獨董席次：
  - 獨董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董人數不得少於5人

## 完成期限

- 2023年12月31日
- 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者，得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

為減輕公司尋覓獨立董事人才及辦理股東臨時會之困難及負擔，倘不及於2023年底增設獨立董事者，請規劃於2024年股東常會完成選任。

## 違反效果

-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第8條第3項)
- 未於三個月內改正，證交所/櫃買中心得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
- 若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得處以5~500萬元之違約金，並得請上市/櫃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7條

# 董總同一人申報

附表一(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列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新增/修改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3條第2項第31款第3目

1. 董事長姓名(註一)：

2. 總經理姓名(註二)：

3.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註三)：

4. 截至申報日止，獨立董事席次：

5.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註四)是否與董事長為同一人：(註五)

是，董事長兼任  (如：總經理、執行長等)

否，無此情事

6.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與董事長是否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情事：(註五)

是，職稱： (如：總經理、執行長等)，姓名：，與董事長關係(如：配偶、父子、母女、公婆、子媳、女婿等)：

否，無此情事

7. 公司董事中，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之董事席次(如無此情事，請填0)：，有前開兼任情事之董事姓名(各姓名間請以空格分隔)：

8. 公司董事中，兼任母、子或兄弟公司(不含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之董事席次(如無此情事，請填0)：，有前開兼任情事之董事姓名(各姓名間請以空格分隔)：

9. 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之董事中，同時兼任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之董事席次(如無此情事，請填0)：，有前開同時兼任情事之董事姓名(各姓名間請以空格分隔)：

註一：董事長倘為法人董事，請填寫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姓名。

註二：應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本資料資訊相同。

註三：全體董事席次係指本屆應選名額。

註四：不論職稱，凡職務相當於總經理，均應予包括。

註五：本項勾選“是”者，依「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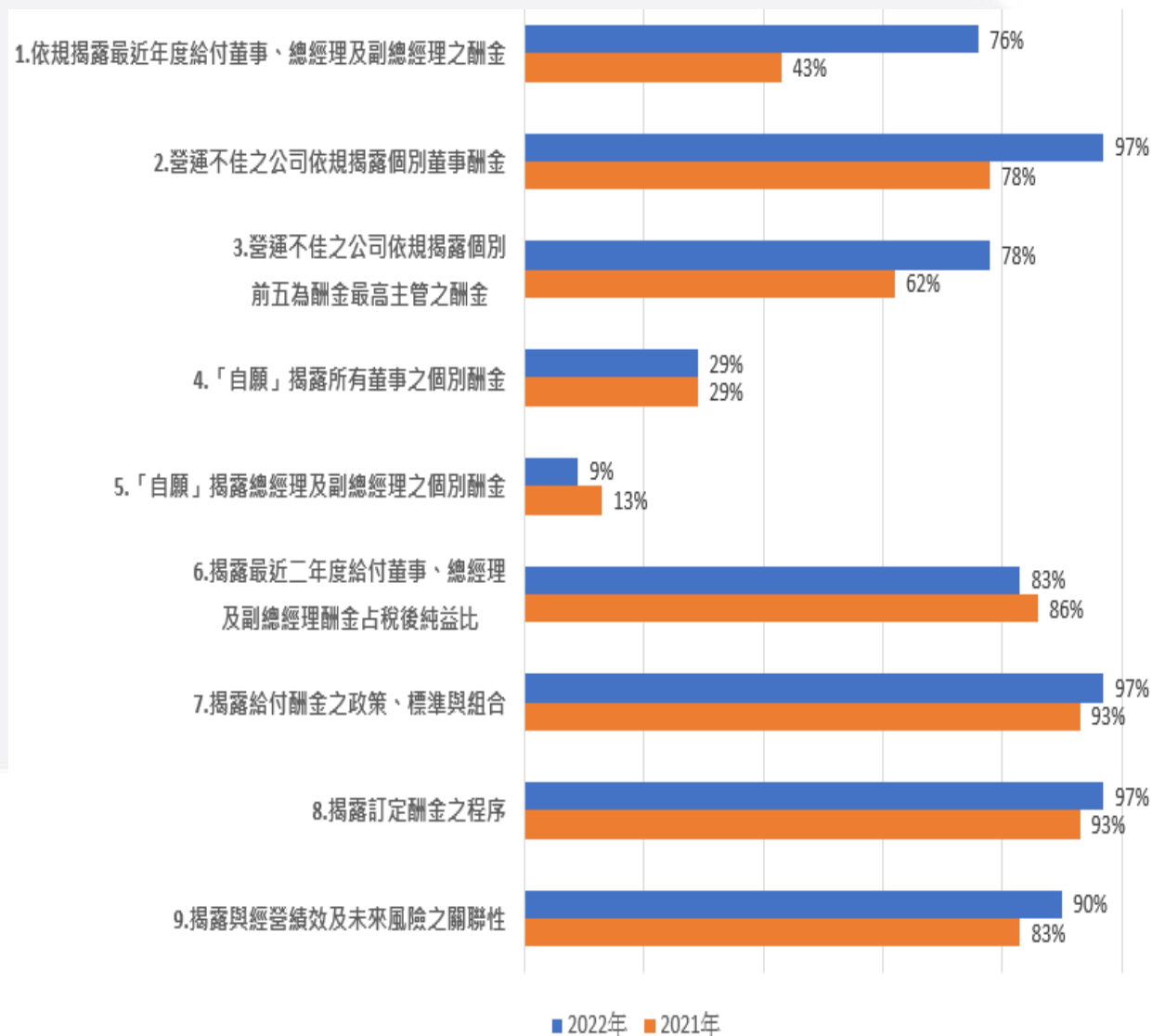
董事及董事長  
非員工身分

## 其他宣導事項



# 股東會年報近期修正重點及審閱常見缺失

年報揭露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2022年度V.S. 2021年度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 提升揭露時效

■ 資本額20億以上公司

提前至股東常會

— 14日前申報年報

## 擴大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範圍

■ 擴大：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距 > 最後二個級距 (6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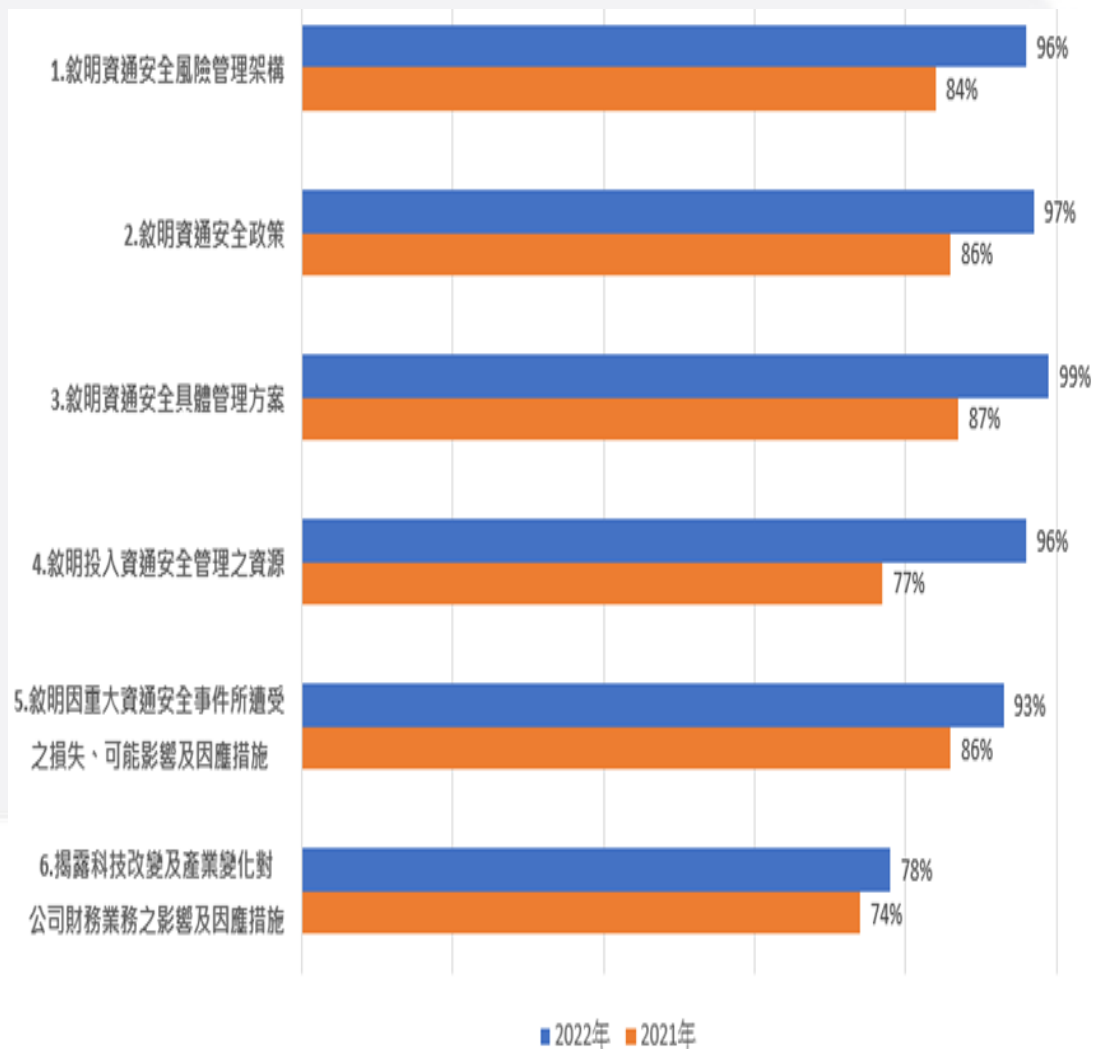
■ 新增：

—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稅後淨利增加10%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

—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稅後損益衰退達10%且逾500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10萬元。

# 股東會年報近期修正重點及審閱常見缺失(續)

年報資通安全管理揭露情形-2022年度V.S. 2021年度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 法規及問答 > 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https://cgc.twse.com.tw/lawReport/listCh>

## 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SAMPLE ANNUAL REPORT

編號	名稱	資料連結或下載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2	董事會多元化	
3	董事會獨立性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5	酬金政策 <b>New!!</b>	
6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7	附表二之二之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8	附表二之二之三 1-1「確信情形說明」參考範例 <b>New!!</b>	

2024年1月11日修正

## 修正條文第12條

-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 修正條文第13條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 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明定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人之選任程序：

- 配合證交法修正公布第14條之4第4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23條有關監察人規定。
- 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修正條文第5條）
- 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見。（修正條文第8條）



## 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

- 審計委員會開會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以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修正條文第7條）
- 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修正條文第7條）
- 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之1、第8條之2）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問題請洽：

02-8101-3489 楊小姐/ 3032駱小姐(評鑑)

02-8101-3907 黃小姐(法規)

ESG、IFRS、永續報告書相關問題請洽：

02-8101-3015 李小姐/ 3789陳小姐

年報相關問題:02-2774-7473

上櫃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問題請洽：

02-2366-5906 黃小姐(評鑑)

02-2366-5960 賴小姐/6073吳小姐(法規)

ESG、IFRS、永續報告書相關問題請洽：

02-2366-6046 王先生

02-2366-5927 蕭小姐

臺灣證券交易所

攜手同行 邁向未來

PARTNERS TODAY TOMORROW AND BEYOND